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ALPHA ELECTRONIC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可變電阻、開關矽整流器製造加工及買賣。
- 二、前項有關之原料及產品進出口業務。
- 三、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2020 鋁銅製品製造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電子機械零組件)。
- 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五 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對外得相互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叁佰肆拾萬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4%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有不低於 30%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

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台灣艾華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有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碩璿